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9-2020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20-7-1 发布

2020-7-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3

5 检查与考核..... 8

6 报告与记录..... 8

附 录 A..... 9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项目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中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施工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与治理、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记录与报告、文件和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148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中能建股发安监〔2019〕63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中能设安监〔2018〕197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能设安监中能设安监〔2018〕461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3 职责

3.1 总承包项目部

3.1.1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建立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人员、物资、费用等需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参建单位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组织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总承包项目实施规划和审核各项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监督实施。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1.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任，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各级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小型项目也可以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上述职能。

3.1.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每月召开包括各参建单位参加的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分析本项目及现场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决定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大措施。

3.1.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参建单位应按规定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部门,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监督网络会议,布置和落实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项目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有关文件,负责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中的项目、班组二级安全教育、考试及培训工作。

3.1.5 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纠正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监督工作记录应完整。组织落实各级项目安全例会的召开,组织班组安全活动,组织定期、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3.1.6 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性施工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并签证确认,并进行跟踪巡视或旁站监督。

3.1.7 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立即报告上级单位,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对各类事故必须查清原因和制定改进措施,做到四不放过。

3.1.8 监督检查施工企业安全施工措施补助费和安全奖金分配、提取和使用状况。

3.1.9 督促各项目承包人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对原材料的堆放使用,余土剩料的处理要严格管理,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

3.2 施工承包项目部

3.2.1 施工承包项目部为工程项目安全的实际负责人,代表其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行使安全管理职责,其安全管理受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和其企业总部监督、管理;

3.2.2 根据总承包项目部、其企业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 HSE 管理体系,满足现场安全管理需求。

3.2.3 严格按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设置安全措施,满足现场的安全生产。

3.3 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为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并应负有下列职责:

3.3.1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3.3.2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3.3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3.4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3.5 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3.6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3.7 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3.4 安全管理部

对各总承包项目部生产安全管理进行考察、监督、考核,对承分包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及审核、评价,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安全监督检查。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4.1.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根据公司、地方政府和工程建设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制定相应的分级管理目标 and 责任目标，并逐级分解到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应每年制定，发布后下发到各承包方。

4.1.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针对各项安全生产目标制定相应的目标保证措施，并根据作业环境的变化对目标保证措施进行动态调整。

4.1.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

4.2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2.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严格执行。

4.2.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根据工程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编制文件清单，同时下发到相关承包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 b) 安全责任制度；
- c)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d) 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 e) 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 f) 安全检查工作制度；
- g)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h) 交通安全、消防、保卫管理制度；
- i) 防洪度汛管理制度；
- j)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
- k) 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 l)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 m) 安全考核制度；
- n) 应急管理制度；
- o) 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等。

上述管理制度可以直接引用公司相关安全管理标准的可以不需重新编制，但需列出引用安全管理标准清单，打印纸质文件备查，同时发放到相关承包方。公司相关安全管理标准不适用的应重新编制。

4.2.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一次评审，并留下评审记录。

4.3 安全教育培训

4.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求,制定安全教育取证培训计划,报公司主管部门组织培训。

4.3.2 总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证书。

4.3.3 总包项目部应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承包单位(施工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根据公司“三级”教育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组织新员工进行岗前教育培训;项目部应对新进入工地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对工地存在的危险点及防护措施进行告知。总承包项目部直接使用并管理的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总包项目部负责。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活动,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章制度以及文件精神,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提高安全生产业务水平。

4.3.5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告知等活动,持证上岗人员应定期进行换证培训,以保持证件的有效性。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参建单位应对参观、学习、实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告知,并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4.4 安全生产投入

4.4.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按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标准》,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依据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拨付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并监督项目承包人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4.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帐,台帐应做到月度统计、年度汇总,根据统计和汇总分析,及时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比例。

4.4.3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c)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g)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5 施工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

- 4.5.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对各参建单位的进场人员和机具设备的配置情况进行复核,对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条件以及大型施工机械、特种设备的“安全准用证”进行查验,确保人员、设备和技术管理等满足安全施工和工程承包合同的要求。
- 4.5.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作业方案中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进行审查批准。
- 4.5.3 应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力、义务。应督促、指导分包商制定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 4.5.4 组织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巡检,召开安全例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并保存完整的项目安全管理记录和档案。
- 4.5.5 重要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组织施工图会审,并对工程的安全性作出评估。
- 4.5.6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总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4.5.7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4.5.8 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季节性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4.5.9 当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工艺、施工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设计变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组织相关方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根据变更内容制定相应的方案和措施。
- 4.5.10 针对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危险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作业许可制度,施工前,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 4.5.1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在危险作业场所或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安全设施必须安全可靠,符合标准规定。
- 4.5.1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消防责任区域和责任人,落实消防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 4.5.1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现场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各参建单位厂内交通行为。施工现场交通安全标志、设施应齐全;道路应满足大型设备安全运输条件。
- 4.5.1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制定文明施工规划,明确各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责任区域和垃圾废料排放位置,落实责任和措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4.5.15 临时建筑设施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做到按图用地,布置得当,搭设合理,环境整洁。
- 4.5.16 场区安全文明施工图牌、各类警示标志等应规范、醒目、齐全,符合有关规定。
- 4.5.17 生活区及食堂的卫生应符合有关规定。
- 4.5.18 施工现场应有卫生、急救、保健设施,满足现场需求,符合有关规定。

4.6 职业健康管理

- 4.6.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作业方案中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进行审查。

4.6.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药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避险区。

4.6.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定期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4.6.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4.6.5 对施工作业现场尘土、噪声、化学伤害、高低温伤害等应有防护措施，设置标识，配备防护用品。

4.6.6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4.6.7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监督。

4.7 重大危险源监控

4.7.1 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措施。

4.7.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确定重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并建档登记。

4.7.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按规定将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7.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控制。

4.8 隐患排查与治理

4.8.1 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本项目的事故隐患，并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形成“查找-分析-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的闭环管理流程。

4.8.2 按上级和当地政府要求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报送。统计分析表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及时向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8.3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排除；短期内无法消除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确定责任人、落实资金、明确时限和编制预案，做到安全措施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强制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在治理前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制定相应应急预案，重大隐患应实行挂牌督办制度。

4.8.4 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4.8.5 对隐患排查治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后进行治理效果验证和评估。

4.8.6 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内容可参考表 A.1《施工安全检查表》的检查内容。

4.9 应急救援

4.9.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由项目部和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9.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根据现场工程实际，制定和发布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并将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人身伤亡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b) 垮（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c)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d) 机械设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e) 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 f) 食物中毒专项应急预案；
- g) 急性传染病专项应急预案；
- h)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i)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j) 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k) 洪水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l) 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可以参考用公司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4.9.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督促各施工单位结合各自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项目部备案。

4.9.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参建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4.9.5 发生事故后，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开展救援，情况紧急时，应迅速与当地专业应急队伍取得联系，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备开展救援。

4.10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4.10.1 发生安全事故，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信息报送应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

4.10.2 参与或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和处理。

5 检查与考核

5.1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29-JL01	施工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人员	安全管理部 各工程公司 总承包项目部	3 年
2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样

表 A.1 施工安全检查表

编号: Q/NESC AQ29-JL01

项目名称		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阶段		总承包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		其他
一	人员管理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1	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是否足额，持证上岗					
2	作业人员是否了解基本安全知识					
3	HSE 教育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					
5	项目开工和新进场员工是否组织了入场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有无记录					
二	安全管理体系					
1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和安全管理网络					
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方案是否齐全					
三	特种设备检验					
1	特种设备进场是否经过检验					
2	特种设备的各项检验、资质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四	安全专用资金管理					
1	承包商是否按要求建立安全专用资金					
2	安全专用资金的去向是否有据可查					
五	应急救援管理					
1	各级人员是否了解项目应急计划内容和相关应急知识					
2	是否进行过应急演练					
3	是否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过伤病紧急处置/救护培训讲解					
4	施工负责人是否清楚应急标准报告程序、应急响应流程					
5	危险施工和危险物品管理是否都有应急措施					
6	应急物资准备是否充足					
六	高空作业					
1	高处作业平台、栏杆、梯道、孔洞、盖板是否符合要求					
2	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整体稳定、连接可靠					
3	脚手架搭设是否有验收挂牌和安全网挂设					
4	是否有紧急撤离通道，通道是否畅通					
5	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佩戴高处作业特殊坠落防护劳保用品					
七	临时用电					
1	施工临时用电架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停送电是否执行锁定/挂牌程序					
3	是否执行三相五线制和一机一闸一漏保					
4	用电设备是否经过检验并设可靠保护装置					
5	作业人员是否有违章用电					

八	消防安全					
1	是否有专用畅通的消防通道					
2	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动火施工有无有效防火防爆措施					
4	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					
5	室内取暖是否采取了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九	劳动防护用品					
1	基本/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佩戴					
2	使用者是否清楚正确佩戴方法					
3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具备使用条件					
4	劳动防护用品提供的防护是否有效并符合要求					
十	文明施工					
1	a. 是否在现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了“五牌一图”。b. 是否按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了封闭式管理。					
2	a. 现场垃圾是否做到了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处理；施工环境是否干净。b. 厕所是否清洁卫生，化粪池是否及时清运处理。c. 是否有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					
3	现场物料器具管理是否执行了码放整齐、限高限宽、上架入箱、规格分类、挂牌标示等管理标准					
4	是否把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用看板、挂板公布于众，供全体人员学习、遵守执行					
5	是否存在违章用水、违章用电、违章占道、违章动土、违章断路、违章行车、违章倾倒渣土垃圾等违章现象					
6	装载建筑材料、垃圾或渣土的车辆是否采取了防止尘土飞扬、洒落或流溢的有效措施					
7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随处吸烟、随处大小便等不良现象					
8	是否存在私搭乱建的现象					
总计	共	项	合格率		%	
本月发生安全事故 起						
计算方法：合格率=（合格项/检查总项）×100%						
评定标准：（1）本月发生一起及一起以上 HSE 事故时评定等级为不合格；（2）当合格率<60%时为不合格；（3）当 60%≤合格率<90%时为合格；（4）当合格率≥90%时为优良。						
检查组组长签字：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签字：			
检查组组员签字：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